附件

意见汇总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意见及建议 | 采纳情况 |
| 1 | 建议“第二十六条中月均用水量10万立方米及以上（含）的重点用水单位，应当每4年至少开展一次水平衡测试；月均用水量不满10万立方米的重点用水单位，应当每6年至少开展一次水平衡测试”修改为“月均用水量10万立方米及以上（含）的重点用水单位，应当每6年至少开展一次水平衡测试；月均用水量不满10万立方米的重点用水单位，应当每8年至少开展一次水平衡测试”。 | 不采纳。根据《广东省节约用水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“月均用水量10万立方米以上的重点用水单位，应当每4年至少开展一次水平衡测试；月均用水量不满10万立方米的重点用水单位，应当每6年至少开展一次水平衡测试” |
| 2 | 建议降低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的力度。 | 不采纳。根据《河源市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方案》对超计划超定额部分进行了明确规定。 |